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69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臺北市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」服務對象、補助金額、執行期間、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稱等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服務對象：臺北市滿3歲以上至未上國小之學齡前兒童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每案新臺幣250元整，由本局覈實給付。
- 三、執行期間：113年3月起至12月止。
- 四、執行方式：由特約醫療機構至幼兒園等（或社區）進行到點（定點）篩檢服務。
- 五、特約醫療機構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景

美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啟新診所、聯合報系員工診療所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等17家。

局長 陳彥元



業

訂

線